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 (1) 頒發大冶金屬四座礦山之新的合法採礦許可證
及
(2) 批准由中國商務部准予之重組建議
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
及
清洗豁免之申請

頒發大冶金屬四座礦山之新的合法採礦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國土資源廳已向大冶金屬頒發四座礦山之新的合法採礦許可證，本公司已從母公司獲得新的採礦許可證副本。

批准由中國商務部准予之重組建議

本公司已獲母公司告悉，中國商務部已批准由母公司及信達分別轉讓其於大冶金屬之各自權益予中時及信達香港，以作母公司重組及信達重組部分。大冶金屬現時由中時、信達香港及華融分別擁有約88.85%、6.50%及4.65%之權益。

應留意，上述中國商務部授出之批准僅為達致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所需條件規定批准之一。

截至本公佈日期，相關政府機構將與四座礦山有關合法採礦許可證已頒發予大冶金屬及本公司信納相關採礦許可證之形式及內容之條件除外，中時交割或信達交割之其他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應留意，收購事項須受制於若干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作實。另外，批准本集團擬將提呈之新上市申請及清洗豁免未必獲批准。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優先股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納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頒發大冶金屬四座礦山之新的合法採礦許可證

誠如該公佈披露，本公司已達致中時交割所需條件規定批准，相關政府機構將與四座礦山有關合法採礦許可證已頒發予大冶金屬及本公司信納相關採礦許可證之形式及內容之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國土資源廳已向大冶金屬頒發四座礦山之新的合法採礦許可證，本公司已從母公司獲得新的採礦許可證副本。

批准由中國商務部准予之重組建議

本公司已獲母公司告悉，中國商務部已批准由母公司及信達分別轉讓其於大冶金屬之各自權益予中時及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以作母公司重組及信達重組部分。

截至本公佈日期，大冶金屬已由股份合作制公司變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大冶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大冶金屬現時由中時、信達香港及華融分別擁有約88.85%、6.50%及4.65%之權益。

應留意，上述中國商務部授出之批准僅為達致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所需條件規定批准之一。

截至本公佈日期，相關政府機構將與四座礦山有關合法採礦許可證已頒發予大冶金屬及本公司信納相關採礦許可證之形式及內容之條件除外，中時交割或信達交割之其他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應留意，收購事項須受制於若干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作實。另外，批准本集團擬將提呈之新上市申請及清洗豁免未必獲批准。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優先股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万必奇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翔先生及袁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